精益现场工程师实训基地建设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无锡羽川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纺织学院内

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皮带线	HaneKawa	详见采购清单	4 套	17850.00	71400.00
2	气动盘	HaneKawa	详见采购清单	4 套	26980.00	107920.00
3	继电器盘	HaneKawa	详见采购清单	4 套	17500.00	70000.00
4	圆销搬送机	HaneKawa	详见采购清单	4 套	47650.00	190600.00
5	传感器盘	HaneKawa	详见采购清单	4 套	10800.00	43200.00
6	伺服教育机	HaneKawa	详见采购清单	8 套	59800.00	478400.00
7	高级教育机	HaneKawa	详见采购清单	4 套	158700.00	634800.00
8	智能自动检测系统	定制	详见采购清单	1 套	268500.00	268500.00
9	创新教育零部件包	赋形科技	详见采购清单	1 套	133400.00	133400.00
合计						1998220.00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3. 交货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服装智能工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圆（小写￥ 199822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保险、检测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上述费用。

3.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总体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质量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确认函中列明的所有技术性能指标和要求。设备的设计、材料和工艺均无任何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2.合规性与标准：乙方保证其产品及本次供货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产品质量、安全、环保（如 RoHS）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3.技术响应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技术规格、功能、性能等方面完全响应并满足本确认函“采购清单及要求”中所述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配置、功能实现、课程资源配套等。

4.持续运行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质保期内能够稳定、连续地满足教学实训的操作强度和要求，关键部件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文件完整性保证：乙方保证在交货时提供完整、清晰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消耗品清单、电气原理图、气动回路图、触摸屏、PLC、伺服的教育课程资源等。

（二）质保期：4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质保期结束前，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校正和维护保养。

（三）售后服务

1.乙方质保期内提供接报修后 4 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质保期内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上门费、人工费及材料费（人为损坏除外）。

2.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务。在完成初期培训基础上，额外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回访培训或技术交流服务。

3.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付清余款。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1.27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1.27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盖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